

最新《统计法实施条例》今日施行

本报带你回顾新版条例演变历程及其“前世今生”

8月1日开始,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其前身,也就是1987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条例》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出台的实施性规定,主要为了解决《统计法》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贯彻执行问题。该实施性规定在1987年出台后,分别于2000年、2005年、2017年经历了三次修改,并于2017年更名为《条例》。

《条例》从2009年11月11日开始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意见,历时近8年之久,终于和大家见面了。对于此条例颁布的目的与意义,以及新版条例在内容上与旧版的区别,记者综合国家统计局等部门意见,通过以下三个模块分析其现有特色,回顾其演变历程。

看点一

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条例》首次明确:相关单位应当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毛有丰说,在新版《条例》中,这是最为突出的、贯穿始末的特点。

新版《条例》同样要求,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

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完整的统计调查责任体系能够确保《条例》在运行过程中的严谨性。毛有丰说,新版《条例》在实施后,将有效地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看点二

维护调查对象合法权益

《条例》规定,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能够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重复、矛盾。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杨伟东说,这些规定在改进调查方法的同时,尽可能地减少调查项目、减轻调查负

担、避免重复调查,使调查对象的填报负担降到最低。

《条例》同样明确,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看点三

提升统计工作效能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数据需要。

“大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将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的

科学性、准确性和时效性。”统计科学研究所所长万东华如是说。

新版《条例》还把推进统计制度方法公开、统计生产方式透明、统计调查成果共享、统计数据为全社会所用作为规范的重点。

毛有丰表示,《条例》的落实,能有效地推动统计制度方法的改革创新。《条例》对统计资料公布方面的规范,能有效地推进统计数据公布最大化进程。

在新版《统计法实施条例》实施之际,记者就市民感兴趣的条例演变方面的问题,咨询了市统计局。

问:为何要制定《条例》?

答:制定《条例》是全面有效贯彻执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需要。1987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是根据1983年制定的统计法制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统计法进行全面修订后,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与修订后的统计法不一致,需要出台新的实施性规定。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使统计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明确要求探索统计规律、健全统计法律法规,完善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统计制度方法,有针对性补上统计领域“短板”,加快健全新产业、新业态等新动能统计,加强社会领域统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为国家各项决策部署提供科学支撑,更好服务宏观调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推动统计现代化上迈出更大步伐。

问:《条例》的颁布有何意义?

答:2009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自2010年1月1日开始实施。几年来,统计改革发展和法治建设稳步推进,统计规范性、科学性进一步增强,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同时,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统计面对的经济社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党和国家对统计事业发展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要求,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寄予更多期待,统计调查中存在的报表重复、数据打架、违纪违法等问题也引起了社会关注,需要制定出台配套行政法规,细化实施的法律规定。

《条例》的制定和颁布,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强化集中统一领导、减轻调查负担、科学统计,突出调查管理、行为规范、监督问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对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高全系统、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全面提升统计运作效率、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快现代统计调查体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统计数据产生误解,规定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四是强化对统计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条例》列举了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具体情形和统计造假行为的典型做法,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确国家统计局标准的地位等。

二是加强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为加强对统计数据生产过程的控制,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条例》对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作了专章规定,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报送义务和统计调查组织实施机关提出明确要求。

三是明确统计资料公布的主体、权限及要求。包括:区分不同统计资料,明确公布主体及权限;为避免因简单对比

一是从源头上规范统计调查活动。开展统计调查活动既要满足国家宏观决策对统计资料的需求,又要切实减轻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提高统计调查的有效性和质量。为兼顾两方面利益,《条例》从五个方面作了规定,包括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尽可能减轻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严格要求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明确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的程序、条件和时限,以及明

新的《统计法实施条例》主要规定了四个方面的内容。